

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「教師職務輪替制」實施要點(草案)

積穗國中教評會	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	92 年 7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
積穗國中導師聘任委員會	96 年 5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	97 年 2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
	99 年 7 月 03 日第五次修訂	101 年 7 月 02 日第六次修訂
	102 年 1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	10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訂
	103 年 8 月 29 日第九次修訂	105 年 7 月 1 日第十次修訂
	106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訂	107 年 6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正
	108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三次修正	109 年 7 月 14 日第十四次修正
	112 年 6 月 30 日第十五次修正	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第 17 條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(二)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免任、組織與申請等原則。

三、本校導師聘任由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議決，呈報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委員會由學務主任任召集人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(三人)、九年級導師、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訓育組長等組成，計十一人。任期為一學年(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

四、導師任期：

(一)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。

(二)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均須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五、積分之計算：

(一)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其積分為 1 分；擔任導師滿一學期，其積分為 0.5 分，依此累計。

(二)擔任專任教師一學年，積分扣 3 分；擔任專任教師一學期，積分扣 1.5 分。

(三)中途接任導師帶完該班至畢業者，接任該班當學期及下一學期，積分以二倍計算。

(四)集中式技藝教育班之導師，積分依照一般中途接任導師帶完該班制畢業者，以 2 分計算。

(五)導師年資以取得正式教師資格，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(含普通班、體育班、分散式數理資優班召集人(導師)領有輔導處核發導師證明者、資優導師、資優精神導師)。

(六)擔任本校主任、組長、特殊協行(教務處教學協行 I、II 和設備協行共 3 位、學務處生教協行 I、II 和訓育協行共 3 位)，滿一學年其積分為 1 分，比照五(一)計算方式。

(七)專兼任輔導教師(依規定不得兼任導師)，其導師積分為 0 分；教師會會長(得不兼任導師)、管樂指導教師、童軍團團長、圖書館推動閱讀教師、因公借調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，其積分為 0 分。

(八)資優專任教師積分為 0 分。資優專任教師或資優班任課教師，且兼任資優精神導師，積分為 1 分。

六、職務排序原則：

(一)職務優先原則：

兼任行政職務(包含特殊協行、童軍團團長、管樂指導、閱推教師、資優專任一名) 先由校長或各處室主任與當事人互相協調，導師職務則依第七條排定。若遇兼任行政職務人選在預定導師名單內，可優先抽出。(學習扶助協行、註冊資訊協行視同專任教師，不得從導師名單抽出，積分扣三分。)

(例)假設分數由低至高為甲、乙、丙、丁，四人均在擔任導師名單內，若乙接受擔任教學協行

I，則由導師名單內抽出，導師匡列名單序號往後匡列為甲、丙、丁、戊。

(二)出缺職務遞補原則

若新生報到後三日(含)，前述(一)中所列行政職務仍出缺，由導師名單後之專任教師，依積分由低至高遞補至出缺行政職務均有教師兼任為止，且積分高的遞補教師得優先選擇職務，如遇同積分情況，以連續任職本校正式教師年資深者優先選擇。

(例)假設出缺職務為生教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衛生組長，有三個職務需要補缺。依照積分排序，

由低至高為甲、乙、丙，則職務選擇優先順序為丙、乙、甲。

(三)行政職務聘任

若行政職務聘任出缺，但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(且尚有代理教師員額)，經主管機關及報局核准者(詳備註一)，得聘任代理教師擔任之。若主管機關或局端不核准通過，則按六職務排序原則(一)、(二)聘任。

(備註一)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

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(室)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及報局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

七、聘任導師之先後順位：

(本條文中依積分排序者，以導師積分總分低者優先，若仍相同，以連續任職本校正式教師年資較淺者為優先)。

(一)自願擔任導師，且無被評定為不適任導師者。當年度自願擔任導師人數，由自願擔任者依照導師積分排序，積分高者優先，若相同，以連續任職本校正式教師年資較深者為優先。

(二)新進教師(介聘、甄選)。

(三)留職停薪復職者，依積分排序。

八、技藝班導師由輔導處規劃處理；體育班導師則由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處理。

九、中途接任導師序位原則：各年級導師遇缺時，先行由業務單位協商擔任，未有意願者，以導師積分低者擔任，遇兩班以上情況時，以抽籤決定班級。

若當多人有意願時依照以下順序安排：

(一)比積分，以積分高者優先。

(二)若積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十、教師罹患重病，應提出健保區域醫院以上層級證明，經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者，得申請暫免兼導師職務至多一年，待其原因消失，再依導師輪替制辦法任職導師。

十一、依本辦法聘為導師而拒絕擔任者，或被評定為不適任導師者，當年考績提交本校考績委員會評議。(不適任導師之認定，另擇期提聘任委員會開會研議。)

十二、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免兼導師職務：

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，經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
(二)如遇特殊狀況，得由聘任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之。

(三)教師任期僅剩一年者(已提出退休申請)，得免兼導師，以一次為限。

備註條例：當學年度申請退休者，其積分低而需擔任導師，因任期僅剩一年而免兼導師，如後續因任何因素，導致須延後退休者，下一年度職務順位為第一優先安排。

(四)屆齡退休教師任期無法完整擔任三年之導師職務，不得兼任新生班導師(但若有半年或未滿三年之中途接任班級之狀況，則依相關積分排序，經處室主任溝通協調後擔任之。)

(五)當學年以輔導團名義申請免兼導師者，限於擔任行政(協行)人員者適用之。

十三、代理導師制度請參閱「代理導師輪替制」實施要點。

十四、特教班導師及代理之辦法由主管處室(輔導處)另定之。

十五、教師對聘任委員會有關導師輪替之決議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先向聘任委員會申覆，若當事者仍有異議，得依一定程序再提出申訴。

十六、各行政、代表單位依據需求提出議案，輪替制相關提案

(1)設定人數門檻(同意人數須達 10 人)。(2)並在提案後附上提案連署名單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